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全面调动公司各层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毛应女士、吴中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毛应女士、吴中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毛应女士、吴中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20（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全面调动公司各层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监事李玉刚先生、倪金美女士、金丹文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监事李玉刚先生、倪金美女士、金丹文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柳勇： 陈三联：
杨柏樟：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9:15-2021 年 4 月 20 日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 2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 1《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所有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3 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议案 3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毋昱；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3

2.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1 年 月 日——2021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说明：

1.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监事，我们认真审阅《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资料，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后，就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经过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有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监事签字：
李玉刚： 倪金美：
金丹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员”）拟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增持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量力而行、长期持有的原则，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人员的范围

本次增持人员系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

三、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

（二）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拟通过专项金融产品（“专项金融产品”指公司与第三方机构设立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由金融机构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四）资金来源：通过大宗交易、竞价、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金额与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1:1。

（五）锁定期限：该资产管理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六）管理机构：本次增持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代表增持人行使所有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次增持进行管理。

四、本次增持的禁止性行为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公司委托的金融机构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五、本次增持相关承诺

（一）所有增持人员及本专项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承诺：股份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在股份变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

（二）增持人员申请退出本专项金融产品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系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部分员工利益相关方独立、自愿参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未就该等利益相关方是否必须、应该参与增持等事项作出要求或干涉。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持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代表所有增持人员行使所有股东的权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一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或“本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检查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恒逸石化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恒逸石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3、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 4011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本公司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恒逸石化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 14.65 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恒逸石化股份数量上限为 95,563,14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6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4、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由公司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专项金融产品进行管理。受托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资质的要求，为本持股计划设立专门的专项金融产品，以法律法规允许的途径受让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设置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7 亿元，拟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7 亿元。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股票总数 37,166,129 股）以及通过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及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负由员工自行承担。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恒逸石化、本公司、公司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资产管理机构或资产管理人	指	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资格的资产管理资质、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项金融产品	指	指公司与第三方机构设立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由金融机构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坚定发展信心

（二）建立共享机制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完善激励体系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持有人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4）公司普通员工，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员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参与人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与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4,011 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各参加对象最终持有份额以其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规模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倪德锋	董事	250	0.36%
2	楼剑常	董事、副总裁	250	0.36%
3	毛应	董事、副总裁	250	0.36%
4	吴中	董事、副总裁	250	0.36%
5	王松林	副总裁	250	0.36%
6	陈连财	副总裁	250	0.36%
7	赵东华	副总裁	250	0.36%
8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150	0.36%
9	李玉刚	监事	150	0.21%
10	倪金美	监事	150	0.21%
11	金丹文	监事	75	0.11%
董事、监事及管级管理人员（合计 11 人）			2,275	3.25%
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不超过 4000 人）			67,725	96.75%
合计			70,000	100%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参与对象的具体名单经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监事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